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補充公佈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佈乃由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年報(「**年報**」)內容作出之若干補充資料而刊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及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為年報中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購買汽車以作轉售的購買合約(「**購買合約**」)向汽車供應商(「**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70.2百萬元(相當於約75.8百萬港元)(「**減值金額**」)確認減值虧損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於中國從事平行進口汽車銷售業務分部。作為平行進口汽車轉售商，本集團從供應商篩選潛在汽車(「**汽車**」)型號，尋找終端客戶並根據轉售合約(「**轉售合約**」)將汽車轉售予終端客戶(「**終端客戶**」)。購買合約及轉售合約之簡要概述如下：

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所涵蓋的所有汽車均為中高端車型。在部分案例中，附屬公司於物色終端客戶後敲定購買合約。而在多數情況下，附屬公司於物色終端客戶前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並須支付介乎10%至45%的不可退還按金(「**購買合約按金**」)。於收到購買合約按金後，供應商將向海外供應商訂購汽車，並透過信用證向其付款，而附屬公司須支付購買合約項下的餘額。同時，附屬公司與終端客戶訂立轉售合約，向其收取按金及／或未付之購買價款。倘附屬公司未能根據購買合約準時付款，可與供應商磋商以延期或建議支付部分款項連同應計利息，惟該等安排並無擔保，且通常會產生額外成本，例如利息開支或滯納金。

共有134份購買合約(共涉及214輛汽車)，其中119份購買合約(共涉及171輛汽車)附帶轉售合約，約佔購買合約的88.8%。餘下15份購買合約(涵蓋43輛汽車)並無終端客戶。

購買合約的付款狀態分為以下三種範圍：

1. 第一類：不附帶轉售合約的購買合約(其合約總價獲悉數結清)

此類別涵蓋有待為汽車物色終端客戶的購買合約。此批汽車有待轉售。附屬公司已向供應商全數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約佔總減值金額的23.3%，汽車已付運至保稅港口並存放於保稅港口等待清關。

2. 第二類：附帶轉售合約(其合約總價獲悉數結清)的購買合約(其合約總價獲悉數結清)

該等購買合約與轉售合約掛鈎，其中購買合約及轉售合約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分別為附屬公司對供應商及終端客戶對附屬公司之付款責任)均已履行。該等汽車已付運至保稅港並存放於保稅港等待清關。於此批購買合同項下，附屬公司已向供應商全數支付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約佔總減值金額的34.7%。此類別汽車可於完成清關後交付予終端客戶。由於清關延誤問題長期未能解決，本公司認為就支付予供應商的購買合約按金作出減值實屬合理。

3. 第三類：附帶轉售合約(合約總價僅部分結清)的購買合約

此類購買合約與轉售合約掛鈎，其中附屬公司已僅向供應商支付部分款項約人民幣29.5百萬元，約佔總減值金額的42.0%，並就未支付金額計息。終端客戶亦已僅支付轉售合約項下的部分轉售價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類轉售合約的估計合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9.7百萬元，應收未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61.2百萬元。

根據標準汽車貿易慣例，唯有在完成全額付款並滿足以下條件後，法定所有權方可轉移至附屬公司：(i)成功完成清關；(ii)取得國六排放合規認證；及(iii)繳納所有適用進口關稅及稅項。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汽車尚未完成所需清關，故該等汽車仍滯留於保稅港口或倉庫。自二零二四年起，附屬公司於為該等汽車清關的過程中遭遇困難，汽車清關因不明原因面臨前所未有的延誤。據本公司所盡悉，此類延誤為系統性且影響全行業，所有市場參與者均受同等影響。儘管持續跟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所有汽車均未獲放行，情況未見解決且無明確時間表。

由於合約、市場及法律風險的共同影響，導致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大打折扣，因此對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進行減值實屬合理。汽車仍滯留於保稅港口或倉庫，無法交付予客戶，而若干購買合約缺乏可強制執行的交付時限，且供應商拒絕延長時限。對於該等已到期的購買合約，完成該等合約將需要額外的融資成本，並使本集團面臨汽車價格在中國汽車製造商之間激烈價格競爭中進一步下跌的風險。此外，由於檢驗限制，在保稅區內長期滯留令驗證汽車狀況及確認合法擁有權變得困難。

鑑於該等尚未解決的挑戰，董事決定有必要就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經評估潛在風險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後，認為將購買合約的預付款項確認為減值虧損實屬合理，原因為該處理方式符合會計準則，且向股東透明地反映了本公司處於該等尚未解決的挑戰中時的當前財務狀況。

轉售合約

於134份購買合約中，119份購買合約附帶轉售合約。該等轉售合約涵蓋合共14名終端客戶，彼等均獨立且與本公司無關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收到終端客戶約人民幣53.5百萬元（為轉售合約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於該等14名終端客戶中，4名終端客戶已全數支付轉售價款，而10名終端客戶僅支付部分轉售價款。為收回該等逾期款項，附屬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委聘法律顧問發出正式催款函及／或向若干已表明無意履行其付款責任之客戶（「**違約終端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根據法律意見，附屬公司預計該等違約人士約人民幣25.9百萬元（相當於約27.9百萬港元）（即違約終端客戶根據轉售合約支付之不可退還按金）可能被沒收，佔減值虧損總額的36.9%，原因為彼等未能就法律催繳或付款提醒作出回應。

本公司採取的措施

截至二零二四年，附屬公司已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並尚未履行的付款義務向違約終端客戶發出13份律師函及29份催款通知或付款提醒。儘管發出該等信函，但至今未收到收件人之實質回應。於二零二五年，附屬公司進一步指示其律師事務所對兩名未回應之違約終端客戶提起正式訴訟，以所有未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附屬公司法律團隊現正審閱及評估對違約終端客戶採取的所有法律行動，並將密切監察終端客戶之付款狀況，及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該等未付款項。

附屬公司一直積極解決此問題，並自二零二四年底起已聘請持牌報關行處理所有汽車之清關手續。附屬公司預期，隨著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後之清關政策實施（該政策已制定更清晰指引），海關清關將於不久後更為順暢。附屬公司現正積極協調報關行及相關部門，以根據修訂後之規則加快清關流程。

附屬公司亦正積極透過多種渠道將汽車處置至其他地區(如韓國及中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及／或供應商已轉售50輛汽車並收回約人民幣7.2百萬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金額等同於該50輛汽車之按金獲全數退款。此外,7輛汽車已交付予終端客戶,就該7輛汽車支付之按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已作為該等7輛汽車的部分購買價款進行處理。本公司將開拓更多海外市場及新客戶,尤其是發展歐盟市場之出口業務。此外,本公司已開始與部分中國製造商商討出口合作,並將探索更多可能性以克服現有障礙並提升此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及營運水平。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